

● 陈兴良 著

刑法知识论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法知识论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课程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课程教材

刑法学博士课程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法知识论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知识论/陈兴良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

ISBN 978-7-300-08497-8

I. 刑…

II. 陈…

III. 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7447 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

刑法知识论

陈兴良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5.5 插页 3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69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自 1984 年发表第一篇论文（《论我国刑法中的间接正犯》，载《法学杂志》，1984（1））、1987 年出版第一本专著（《正当防卫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以来，我的学术生涯已逾 20 载。其间，发表了二百余篇论文，出版了 11 部个人专著以及 8 部论文集，此外还主编或参编刑法学论著三十余部。以上论著的水平参差不齐，既有青涩的少作，也有成熟的代表作，基本上反映了我对刑法的感悟。这些论著，出版较早的已经过去十多年了，书店难觅其踪，图书馆也不易查找，经常有读者向我打听何处有售。本想对这些论著进行系统修订以后再版，但因写作任务挤压，加上历经 1997 年刑法修订，并由于我国刑法学理论水平的提高，旧作的内容益显其旧，甚至非经重写不可。在这种情况下，畏难情绪使旧作的修订工作一再拖延。正在旧作重新出版遥遥无期之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建立“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并邀请我参加，为我出版“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将旧作进行整理以后集中出版。这一构想，对我颇有吸引力。经过慎重考虑，将 10 年前出版的旧作，除个别以外，分为三个系列出版，这就是：（1）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2）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3）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现分别对这三个系列的情况略加说明：



“陈兴良刑法研究专著系列”，是我个人专著的书系。自 1987 年至 2006 年，我出版的个人专著共计 11 部，此次纳入文库的有《正当防卫论》、《共同犯罪论》、《刑法适用总论》、《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等 5 部。在这些著作中，除《刑法的人性基础》和《刑法的价值构造》属于刑法哲学著作以外，其他 3 部中的《正当防卫论》和《共同犯罪论》是在 1997 年刑法修订前出版的，需要根据刑法进行修订，《刑法适用总论》也需吸收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考虑到这些著作出版时间较早，只是反映我在 10 年前的学术水平，若进行大规模的修订已不可能，也无此必要。在这种情况下，我基本上保持旧作的原貌，只是对过时的刑法条文加以修订，并充实司法解释的内容。以后可能还会有更多的个人专著纳入书系。

“陈兴良刑法研究文集系列”，是我文集的书系。我的文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综合性文集，类似于编年史，是按照论文发表的年代编辑而成的论文集，共计 3 部。第一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理念》，收入 1984 年至 1994 年的论文；第二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收入 1995 年至 1997 年的论文；第三部是《当代中国刑法新境域》，收入 1998 年至 2001 年的论文。现将 2002 年至 2005 年的论文加以整理，编成第四部论文集，名曰《当代中国刑法新径路》。二是专题性文集，例如《走向哲学的刑法学》和《刑法理念导读》以及新近出版的《死刑备忘录》等。这些文集以某一专题为主旨，汇集历年来对该专题的研究成果而成。这些论文集都将陆续收入文库。

“陈兴良刑法研究主编系列”，是我主编著作的书系。在我的学术活动中，主编著作有一席之地。尤其是连续出版物《刑事法评论》，成为我主持的一个刑法的重要论坛。在我主编的各种论著中，有些时过境迁，没有再版的必要；有些则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因而修订以后纳入文库出版。应当指出，我主编的这些学术著作，都是与他人合作的产物，包括同事与学生，通过共同合作这些著作而建立的友谊，历久弥新，令人难以忘怀。因此，我主编的著作并非我个人的研究成果，而是全体合作者的共同研究成果。只不过作为主编，我对这些著作的命运

负有某种使其久远地流传的责任而已。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进步，我国的刑法学理论也随之发展。作为一名刑法学家，我时刻地感觉到时代的召唤，因而愿意将毕生的精力贡献给刑法学事业。我个人的学术成长，也正是我国刑法学从沉寂到复苏，并且迅猛地发展的一个缩影。“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的编辑，是对我以往学术生涯的总结，对以往学术成果的盘点，对以往学术能力的检讨。这是一个契机，使我能够回顾过去以便更好地面对未来。苏力曾经将法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与文学家的命运和国家的关系加以比较，进而认为，对于文学家来说是国家不幸诗家幸，因而文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负相关的关系。而法学家则不然，国家不幸法学家必然不幸，因而法学家的命运与国家的命运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就此而言，每个法学家都期盼着国家昌盛，法治发达，如此则法学家之幸耶。当然，国家之幸只不过为法学家的成才提供了客观外在的条件，真正为国家法治作出应有的学术贡献，仍有待于法学家的个人努力。就此而言，我辈确实是幸运的，我的业师高铭喧教授、王作富教授，在20世纪50年代初受过良好的法科教育，并受苏联专家的亲炙。但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进入一个政治动荡期，及至1966年开始“文化大革命”，法律虚无主义盛行，法学家根本没有用武之地，法学更是被打入冷宫。这个政治动荡期与社会动乱期一直延续到1978年，此后我国才进入一个平稳发展的历史新时期。1978年，我始上大学，而高、王两位教授则归队重拾刑法旧业。这一年，我初度二十，而高、王则年届五十矣。可以说，高、王是从五十岁才开始真正从事刑法学的学术活动的，我则刚刚进入法学的门槛。我和高、王两位教授相隔三十年，这是整整一代人的时空距离，也是整整一代人的学术空白。这使我们这一辈年轻人有机会在老一辈学者的指点和提携下，脱颖而出并较早地进入到刑法学的学术前沿。时代给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学术舞台，我辈赶上了法治建设的黄金季节。当我年近五十的时候，已经完成了主要的或者重要的学术创作，可以开始进行学术总结。就此而言，我辈何其幸也。

一个人的学术生命不可能长生不老，这就是所谓“生有涯而知无涯”。因而，

我们应当承认在科学与学术面前，个人是渺小的，贡献是有限的。我们只能完成在特定历史境域中个人能力范围内所能完成的学术使命，勇于承认这一点，并且乐观地看着我们的学术作品慢慢地老去，逐渐地退出学术舞台，这不也是一种达观的学术谢幕么？对于我来说，尽管这一天还未到来，但我期盼着它的到来。这就是我在编辑“陈兴良刑法研究系列”书系时的一点感想与感慨，记之为序，且是总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6年6月11日

出版说明

《刑法知识论》是作者从2000年以来，对刑法学理论本身进行反思与建构的最终学术成果。在某种意义上说，对刑法知识论的考察是一种元科学的研究，因而不同于一般的刑法学研究。因此，刑法知识论是刑法学术研究中极为重要、也是极为独特的一个学术领域。我进入刑法知识论的研究领域是较为偶然的，是从《刑法哲学》一书开始的刑法的形而上思考的一种延续。

我是1979年9月开始学习刑法这门本科课程的，当时1979年刑法颁布才两个月，尚未正式生效。而我国自1957年反右斗争开始以后，法律虚无主义盛行，刑法学研究即告中断，刚刚开始从苏俄引入社会主义刑法学的高潮已逐渐进入低潮。因为在1957年反右斗争中，不仅罪刑法定原则这样一些贴有西方刑法学标签的刑法原理被打成右派的反动言论，而且从苏俄引进的犯罪构成理论也被打入冷宫。在1979年刑法颁布以后，我国刑法学研究开始恢复，但这时恢复的主要是苏俄刑法学的传统，并且这个时期的刑法知识具有政治化以及意识形态化的特征。这种刑法知识的政治化以及意识形态化倾向，是和当时的社会大环境有关的，尤其是立法与司法的政治化以及意识形态化，对于刑法知识的政治化以及意



识形态化具有重大影响。例如我国 1979 年刑法第 1 条关于刑法的指导思想的规定就极具政治色彩,该法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一规定,从法条内容上来看是关于刑法制定根据的规定,但在标题上却称为是刑法的指导思想。由此可见立法者强调的是意识形态对刑法的指导意义,并且将刑法视为一种专政工具,反映出工具主义的刑法观,这显然是一种刑法政治化的做法。基于这一立法现实,我国刑法学积极予以回应,1979 年刑法被称为“一部闪耀着毛泽东思想光辉的刑法”^①。在刑法的指导思想中包含的内容主要是一些政治以及意识形态的话语,例如我国学者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我国刑法具有指导意义的基本原理主要有以下几点:(1)关于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2)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原理。(3)关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思想。(4)关于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此外还包括:(1)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思想。(2)关于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的思想。(3)马克思的刑罚思想。(4)主客观相一致的原理。(5)关于法制建设的基本思想。^②在上述指导思想的内容当中,具有明显的政治化以及意识形态化倾向的是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根据这种理论,犯罪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因而与犯罪作斗争就具有某种政治意蕴,刑法也被视为是无产阶级专政工具。此外,两类矛盾思想是一种极具中国特色的政治学说,它把社会矛盾分为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这两种类型,将两类矛盾思想引入刑法,根据主流观点,犯罪也应当分为人民内部矛盾犯罪与敌我矛盾犯罪,并且主张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必须注意将敌我矛盾的犯罪和人民内部矛盾的犯罪严格

^① 高铭喧:《一部闪耀着毛泽东思想光辉的刑法》,载《法学研究》,1979(3)。

^② 参见高铭喧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5)》,19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

区别开来，以此作为确定刑法惩治的重点。^① 这种对刑法的政治解读，实际上是把刑法塑造成为“敌人刑法”。刑法知识的意识形态化，在我们今天回顾起来是极为可笑的。但在当时，这是一个政治立场问题，被认为是神圣不可动摇的刑法信仰。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刑法问题的思考都是一种政治考量、一种意识形态考量，因而所谓刑法知识完全混同于政治常识、意识形态教条，刑法知识的学术化完全无从谈起。刑法知识的政治化以及意识形态化，实际上是政治对刑法学的一种侵蚀，有损于学术的独立性和知识的纯粹性。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刑法知识面临着去意识形态化的迫切性，这样一种去意识形态化的努力是和整个国家的改革开放相联系的。

一方面，由于发展市场经济，如何惩治经济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就成为刑法的一个重要使命。因此，随着国家关注的重点从政治转移到经济上来，刑法也开始涉入经济领域。刑法知识的现实需求发生了某种变动。从对政治统治合法性的论证到对经济干涉的正当性的论述，刑法知识开始偏离政治而接近经济、接近社会，由此开始了刑法知识去政治化的艰难历程。关于刑法知识从市场经济中找到自身的立足点，我在与高铭暄教授合著的一篇论文中指出：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市场取向的确立，引发了我国法学理论的深刻变革。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刑法学研究如何发展，是一个关乎刑法学研究的根本性问题。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过程中，究根寻底地探究刑法根基这个本原问题，从而为刑法在市场经济中科学地定位，并为刑法学的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寻找其理论的生长点，尤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② 从经济，尤其是市场经济中寻找刑法知识的生长点，而不是到政治教条中为刑法的正当性辩护，这是刑法知识生长径路的一种改变。不仅如此，随着市场经济而引发的社会结构的变化，我国开始从政治社会到政治与社会相分离的二元社会发展，我提出了从政治刑法到市民刑法

① 参见高铭暄主编：《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5）》，35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

② 参见高铭暄、陈兴良：《挑战与机遇：面对市场经济的刑法学研究》，载《中国法学》，1993（6）。

的命题，并从刑事法治角度思考刑法性质以及相关问题，出现了刑法知识的功能转型。当然，这与刑法本身的去政治化的发展也有一定关联。例如 1997 年刑法第 1 条修改为：“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在这一法条内容中，去除了某些政治话语和意识形态的内容。1997 年刑法还将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淡化了刑法的政治色彩，强化了刑法的法律属性。所有这些，都对刑法知识产生了积极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对外开放，不仅是经济上的开放，而且是学术上的开放，逐渐地引入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刑法知识，正如我国学者指出：今天，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以及英美的刑法观点被大量介绍进来。现今的中国刑法学者必须对刑法学的共性有清楚认识，要承认一种“文化际”的刑法，从而促进“跨文化的”刑法学交流。在犯罪论等刑法学根本问题上，我国刑法学没有理由拒斥已经在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产生根本性影响的德国阶层论犯罪论的犯罪成立体系。在比较研究的基准已然大致确立，进行有价值的而绝非简单的比较研究的时机已经具备的情况下，我们如何借助于这些知识资源对现有的刑法学理论进行系统反思？如何确立合理的犯罪论体系，防止自说自话，增加与西方刑法学理论进行对话的可能？^① 这些问题的提出是发聩振聋的。尤其是随着刑法知识资源的引入，我们具备了对 20 世纪 50 年代从苏俄引入的带有明显政治印记的刑法学知识进行反思的可能性。当然，在刑法学知识的建构当中，我们可能会遭遇刑法知识的本土化与规范化等问题。我国的刑法知识是本土化与规范化的双重欠缺，就本土化而言，我们决不能把现在我国现行的刑法学理论看做是本土的知识，以此排拒对外来刑法知识的学习与借鉴。实际上，我国现行的刑法学理论是从苏俄传入的，虽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作了一些改造，但由于受到政治意识形态的影响，这种刑法知识缺乏科学性。在这种情况下，对现行刑法学理论的反思与批判恰恰是为刑法知识的本土建构清理地基。另一方面，我国现行的刑法学理论虽然去除了某

① 参见周光权：《刑法学的西方经验与中国现实》，载《政法论坛》，2006（2）。

些政治话语，但由于没有融入大陆法系的刑法知识当中去，因而存在严重的“自说自话”的性质，缺乏规范性。我认为，刑法知识的本土化与规范化都是必须在一种开放的心态下解决的问题。

刑法知识的生产，我以为主要有以下三个径路：

一是将刑法纳入到整个社会科学知识体系中，利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来充实刑法知识、丰富刑法知识。在学理上对社会科学进行思考，已经形成了对社会科学的这样一种认识：对人类的本性、人类彼此之间的关系、人类与各种精神力量的关系以及他们所创造并生活于其间的社会制度进行理智的反思。社会科学有意识地给自己规定了一个任务，那就是去追寻超越于任何公认的或演绎的智慧之上的真理。社会科学是近代世界的一项大业，其根源在于，人们试图针对能以某种方式获得经验确证的现实而发展出一种系统的、世俗的知识。这一努力自16世纪以来逐渐地趋于成熟，并且成为近代世界建构过程中的一个基本方面。这种知识被称为 *Scientia*，意为“知识”。当然，从语源上讲，哲学的本义也是“知识”，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爱知”^①。刑法知识也是这个知识体系的一部分，并且可以运用社会科学知识对刑法进行研究。例如在历史上关于人的认识就在一定程度上决定或者制约着刑法知识的性质。刑法知识的演变的内在动因之一就是关于人的知识的演变。其他社会科学对于刑法来说，具有方法论与知识论的双重属性，例如哲学、经济学、社会学对于刑法学研究都具有方法论意义。与此同时，法律现象与政治现象、经济现象、社会现象的相关性，决定了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对于刑法学来说是一种可以直接借鉴的知识资源。

二是将刑法纳入到世界各国刑法学研究形成的知识体系中，使我国刑法知识与世界各国刑法知识相接轨、相融通。虽然各国刑法的具体规定是有所不同的，但刑法学家通过努力已经形成了一套超越刑法规定的话语体系，例如德、日为代表的犯罪论体系。这种通用的刑法知识可以成为一种对本国刑法规定进行学理解

^① [美] 华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刘锋译，3页，北京，三联书店，1997。

释的工具。尽管各国刑法具有特殊性，但刑法中又有共通的原理，将这些共通原理加以系统化形成的刑法知识，就具有超越国别的普遍意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刑法知识本身不像刑法那样有国别之分，可以说刑法知识是无国界的，是跨文化的。承认这样一种刑法知识的存在，并且积极学习与利用这种刑法知识资源，就成为推进我国刑法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径路。

三是从本国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中汲取经验，对其加以理性考察，形成某种刑法的经验性、实践性知识，这也是刑法知识的一个重要来源。刑法学本身是一门应用学科，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实践，可以为刑法知识提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知识素材。随着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发展，刑法实践与刑法理论之间的这种互动关系将更为强化。因此，我们的刑法研究者应当面向立法与司法的实践，面向刑事法治建设的实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这个意义上，刑法学，尤其是实践刑法学应当大有作为，并为理论刑法学提供丰富的资料与鲜活的素材。

我对刑法知识论的思考，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刑法哲学》一书的写作。我的《刑法哲学》一书基本上是对20世纪80年代我本人参与其间的刑法知识的一个总结与提升，并且是所做的一种体系化的学术努力。当时提出的反思结论是：从体系到内容突破既存的刑法理论，完成从注释刑法学到理论刑法学的转变。^①由于当时我国对外学术封闭的状况还没有彻底改变，直接利用世界各国的刑法知识来对我国刑法进行研究还存在一定障碍。在这种情况下，采用刑法以外的社会科学知识对刑法进行研究，是一条较为可行的研究径路。在《刑法哲学》中，我对刑法知识进行了初步考察。在20世纪和21世纪相交之际，我国刑法学理论获得一定的发展，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刑法知识更多地被引入到我国刑法学中来。在这种情况下，对传统刑法知识进行反思成为可能，尤其是随着1997年刑法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的性质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刑法知识已获得了转型的可能性。为此，我的学术触须更多地伸向刑法本体理论。2001年我

^① 参见陈兴良：《刑法哲学》（修订3版），前言，1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了《本体刑法学》一书，这是我对本体刑法理论探索的开始，并且力图建构一种超越刑法规范的刑法知识体系。2003年我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规范刑法学》一书，将刑法原理用于对我国刑法规范的学理解释。在这一刑法理论的探讨中，我就遇到了刑法知识上的障碍，这就是苏俄刑法知识所具有的非学术性、非规范性之克服，以及德、日刑法学知识之引入。从2006年开始，我开展了判例刑法学的研究，力图开拓刑法知识的司法来源，以此丰富刑法理论并形成刑法知识的多样化格局。正是在这一刑法学理论研究的过程中，刑法知识论成为我的关注点，并形成了一些学理上的积累。经过编纂加工，形成了呈现给读者的《刑法知识论》一书。在我的学术著作中，本书是较为独特的。我的著述习惯是先搭建一个理论框架，然后进行写作，往往是一气呵成。而本书则是先有内容累积，最后才完成框架性建构，因而体系性思考的色彩较淡一些，问题性思考的痕迹更重一些。本书的内容大多在有关杂志上发表过，这些杂志包括《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制与社会发展》等，对有关编辑我深表谢意。从时间跨度上来说，发表在《法学研究》2000年第1期的《社会危害性理论：一个反思性检讨》（本书第四章）在时间上是最早的，到新近完成作品，前后相距8年之久。在此期间，我的学术思想也有所变化，当然内在逻辑上的一致性必须坚持的。这是对本书写作缘由与过程的一个交代，敬请读者注意。

法国著名学者利奥塔尔指出：科学知识是一种话语。^① 刑法知识同样也是一种话语，作为一名刑法知识的生产者和传播者，我们都具有某种话语权。因此，我们必须谨慎地言说，在言说之前应当对言说本身进行反思与反省，这就是刑法知识论的价值之所在。

谨识于北京依水庄园渡上寓所

2007年6月23日

^① 参见[法]让·弗朗索瓦·利奥塔尔：《后现代状态》，车槿山译，1页，北京，三联书店，1997。

代 序

刑法知识的去苏俄化

我国刑法的知识传统可以追溯到古代的律学，自清末刑法改革引入大陆法系刑法制度以后，律学传统为之中断。尤其是在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下，作为刑法典载体的语言发生了由文言文到白话文的嬗变，由此而使依附于语言的律学知识难以在近代刑法学中发生实际功用。随着大陆法系刑法制度引入而舶来的德日刑法学知识，虽然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曾经一度生成，但在 1949 年以后终因政治原因随着国民党六法全书的废除而遭废黜。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政治上向苏俄的靠拢，苏俄刑法学知识进入我国。尽管到 1957 年反右斗争法律虚无主义抬头刑法学事实上已被取缔，至 1960 年政治上与苏俄交恶，苏俄刑法学知识在我国的传播也只有短短 7 至 8 年时间，但其影响至今仍然深深地侵入我国刑法学知识。^①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我国刑法学知识得以复兴，德日乃至于英美的刑法学知识不断引入并日益发生重大影响，结合我国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进行的本土化研究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我国刑法学却始终不能摆脱苏俄刑法学的影响，这

① 关于近代我国刑法知识的演进，参见本书第二章刑法学知识论的有关内容。

是令人深思的。实际上，我国的其他部门法学，包括刑事诉讼法学、民商法学，甚至法理学和宪法学这样一些与政治话语具有直接关联性的法学部门，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也同样是在苏俄法学的浸润下发展起来的，但现在这些部门法学中苏俄法学的阴影已经荡然无存，唯独刑法学难以从苏俄刑法学的桎梏中解脱。原因何在？这是我一直思考的问题。我认为，我国刑法学目前仍然采用苏俄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而犯罪构成理论是整个刑法学知识的基本架构。因此，如欲摆脱苏俄刑法学的束缚，非将目前的犯罪构成理论废弃不用而不能达致。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提出了刑法知识中的去苏俄化这一命题，以此作为我国刑法教义学知识体系形成的起始。

一、刑法知识的苏俄化

我国刑法学的苏俄化过程始于 1950 年。其中 1950 年出版的《苏联刑法总论》（上下册）^① 一书具有标志意义，该书由苏联司法部全苏法学研究所主编，参与写作的孟沙金教授等人，均是当时苏俄刑法学界的权威人物，该书并被苏联高等教育部特准法学研究所与大学法学院采作教本，是当时苏联官方钦定的刑法学教科书。该书向我国首次输入了苏俄的犯罪构成理论，指出：每一犯罪构成系由以下四种基本因素形成起来的：（1）犯罪的客体；（2）犯罪的客观因素；（3）犯罪的主体；（4）犯罪的主观因素。这四种犯罪构成的要件，缺少一种犯罪构成即不能成立犯罪。^② 这一关于犯罪构成的界定，是苏俄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的形成之作。此后，又有大量的苏俄刑法学教科书译介到我国，及至 1958 年出版的特拉伊宁的《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一书，达到顶峰。^③ 该书是苏俄关于犯罪构成的

① 参见 [苏] 孟沙金主编：《苏联刑法总论》，彭仲文译，上下册，上海，大东书局，1950。

② 参见 [苏] 孟沙金主编：《苏联刑法总论》，彭仲文译，下册，315 页，上海，大东书局，1950。

③ 参见 [苏] A. H. 特拉伊宁：《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王作富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

